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城区环卫绿
化市场化运行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新(2024)0019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4-87
代理机构编号：HNCT24-LY-ZB-110号



采购人：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 0379-67798255
代理机构	河南泰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0379-699168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12月6日</p>		<p>招标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6日</p>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

(<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

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件的，投标无效。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新(2024)0019号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62200.00元

最高限价：50062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偃师政采招标新(2024)0019号-1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项目一标段	26466600.00	26466600.00
2	偃师政采招标新(2024)0019号-2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项目二标段	23595600.00	23595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偃师区建成区域：东至S539、西至汉魏路、南至堤顶路、北至邙山大道（不含各街道办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环卫共纳管清扫保洁总面积482.1万m²，绿化共纳管总面积254.4万m²。

5.2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运行模式为：人工清扫保洁、环卫机械化作业、垃圾外运、城市环卫设施公厕、中转站运行，环卫保洁面积约249.9万m²，公厕69座，中转站26座，绿化日常养护、广场游园管理面积约92.1万m²；运行范围：东至S539，西至杜甫大道，南至堤顶路，北至

邙山大道。最低用工人数488人，区城管局将现有车辆租赁给市场化公司，市场化公司自配履行合同的设备车辆。

二标段：运行模式为：人工清扫保洁、环卫机械化作业、垃圾外运、城市环卫设施公厕、中转站运行，环卫保洁面积约232.2万m²，公厕22座，中转站11座，绿化日常养护、广场游园管理，面积约162.3万m²；运行范围：东至杜甫大道（含杜甫大道），西至汉魏路，南至堤顶路，北至邙山大道。最低用工人数493人，市场化公司自配履行合同的设备车辆。

注：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按其所投标段序号的先后顺序确定。

5.3 质量要求：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采购人有关道路保洁服务的规定，符合国家绿化养护标准及采购人有关绿化养护服务的规定。

5.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试用期1年，考评合格后续签一年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一、二标段：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3.3 投标人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须按照规定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按照规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4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3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预算控制金额说明：元/年。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18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982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2号楼1202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9168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916877

2024年12月06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18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982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2号楼1202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9-69916877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公开-2024-87
1.1.7	项目编号	偃师政采招标新(2024)0019号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注：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按其所投标段序号的先后顺序确定。
1.2.1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及要求	承包服务费经考核后按季度支付。（需提供每月工资发放明细表，花名册、保险、保险办理名单，三对照，未提供的暂缓拨付承包服务费）绩效考核费：月承包的5%作为月绩效考核奖，每月按百分制进行考核，考核80分（含）以上的按比例发放绩效考核奖；考核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再发放。日常检查所扣费用，从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试用期1年，考评合格后签订一年合同)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采购人有关道路保洁服务的规定，符合国家绿化养护标准及采购人有关绿化养护服务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及要求;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50062200.00元。 一标段：26466600.00元； 二标段：235956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由采购人代表2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包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公司支付。
10.2		绩效考核费：由区城市管理局对作业质量和标准的监督、检查、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向中标单位拨付服务费。考核采取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月综合考核分数80分（含）以上的按比例发放，月考核80分以下的绩效考核费用不再发放。每月应付外包服务费用的5%为绩效考核费用。
10.3		投标人承诺：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投入机械设备配置到位的承诺； 2、将现有人员全部接收（过渡期不少于三个月），独立解决安全生产事

	<p>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p> <p>3、中标人接受上级考核及奖惩，承包道路被第三方公司进行清扫作业的，按所产生费用三倍扣除承包服务费；</p> <p>4、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增加车辆，承诺接受采购人原有车辆，租用或按评估价购买业主单位车辆的维护保养、租金按国有资产折旧的有关规定的承诺。</p> <p>5、合同签订后，甲方协调场地，办公场所和停车场所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p> <p>6. 项目实施阶段的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培训、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基础设施损坏后维修、苗木死亡后补植的承诺。</p> <p>注：以上内容应逐条承诺，如提供承诺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按废标处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0.4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10.5	<p>1.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付款方式及要求

1.2.1 资金来源及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网上发布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若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包括工人工资、机械化作业设备折旧费、燃修费、保险费、劳保费、环卫工人岗位津贴、福利费、工具费、办公费、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运输费、果皮箱的清掏、擦拭、除冰雪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用、不可预见费、加班费、管理费和法定税费等涉及项目服务需求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1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若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偃师区建成区域：东至S539、西至汉魏路、南至堤顶路、北至邙山大道（不含各街道办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环卫共纳管清扫保洁总面积482.1万m²，绿化共纳管总面积254.4万m²。

二、标包划分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运行模式为：人工清扫保洁、环卫机械化作业、垃圾外运、城市环卫设施公厕、中转站运行，环卫保洁面积约249.9万m²，公厕69座，中转站26座，绿化日常养护、广场游园管理面积约92.1万m²；运行范围：东至S539，西至杜甫大道，南至堤顶路，北至邙山大道。最低用工人数488人，区城管局将现有车辆租赁给市场化公司，市场化公司自配履行合同的设备车辆。

二标段：运行模式为：人工清扫保洁、环卫机械化作业、垃圾外运、城市环卫设施公

厕、中转站运行，环卫保洁面积约249.9万m²，公厕69座，中转站26座，绿化日常养护、广场游园管理面积约92.1万m²；运行范围：东至S539,运行模式为：人工清扫保洁、环卫机械化作业、垃圾外运、城市环卫设施公厕、中转站运行，环卫保洁面积约232.2万m²，公厕22座，中转站11座，绿化日常养护、广场游园管理，面积约162.3万m²；运行范围：东至杜甫大道（含杜甫大道），西至汉魏路，南至堤顶路，北至邙山大道。最低用工人数493人，市场化公司自配履行合同的设备车辆。

三、质量要求

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采购人有关道路保洁服务的规定，符合国家绿化养护标准及采购人有关绿化养护服务的规定。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项目二标段

(二标段) 环卫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主	慢	人	花 带 (侧)	花 带 (中)	花带 (边)		小计
永宁路	聚贤路--汉魏路	4500	15	5	9	4			33	148500
府佑路	310 国道-中州路	1500	26		10				36	54000
中州路	万达围挡-汉魏路	6370	32	12	8	9	7		68	433160
华夏西路	杜甫大道-新阳路东 起点	66	16	9	8				33	2178
杜甫大道	收费站-洛偃快速	1180 0	24	12	9	7	7		59	696200
北环路	杜甫大道-潘屯	1800	24		8				32	57600
夏都大道	夏都大桥-古城路	2800	24	11	7	9	10		61	170800
	永宁路-太和路									
新阳路	华夏西路-府佑路	2800	16	8	11	14			49	137200
汉魏路	310 国道-堤顶路	2100	30	12	7	6	5		60	126000
堤顶路	杜甫大道-汉魏路	3769	11		2.5	1.5			15	56535

		2165	6		1	1			8	17320
310 国道	杜甫大道-汉魏路	5400	22	10	10	8			50	270000
聚贤路南 延	永宁路-中州路	203	15	18					33	6699
规划路	相国大道-蔡侯路	500	13		8				21	10500
夷齐路路	华夏西路-中州路	425	33						33	14025
荣泰路	商西路-华夏西路	545	23		6	5			34	18530
府佐路北 延	军民路-道北路	529	27		6				33	17457
聚贤路北 延	北环路-陇海铁路北	530	15	8	6	4			33	17490
军民路西 延	军民路--府佐路北 延	474	21		4				25	11850
军民路	杜甫大道-相国大道 北延	1300	20		4				24	31200
强盛大道	府佑路-蔡侯路	1600	15.5						15.5	24800
										2322044

(二标段) 绿化

道路	起止点	分车带绿地 面积(双侧) (m ²)	门前绿 地、边绿 带面积 (m ²)	行道 树	合计 (m ²)
310 国道	杜甫大道- 洛偃交界处	29961		1620	29961
蔡侯路	310 国道-永 宁路			402	
杜甫大道	伊洛桥-收		35760		236634.3

	费站				
杜甫路（洛河桥东西辅道）、中州路（杜甫大道-旺丰不夜城）、相国大道（中州路-永宁路）					160000
府佑路	310 国道-永宁路		3000	394	23449
府佑路	永宁路-堤顶路			352	450
	道北路-军民路			200	
汉魏路	310 国道-堤顶路北路口	16605	32020	505	48625
华夏西路	聚贤路-张衡路				31000
津阳路				230	2850
聚贤路	310 国道-中州路		738	903	20987.12
军民路	府佑路-相国大道			577	909
开阳路	310 国道-太和路		35986	420	35986
洛偃快速					6000
荣泰路	商都西路-华夏西路			127	1040
夏都大道	夏都大桥-古城路	31123	87016	793	163622.7
新阳路	夷齐路-府佑路	24020		1854	113683

偃师区规划路新建工程	相国大道-蔡侯路			108	
夷齐路	滨河路-华夏西路			77	1100
永宁路	开阳路-聚贤路			2316	47703
斟鄩大道、杜甫大道-岳滩、翟镇交界处；岳滩、翟镇交界处-207国道				2091	260000
中州路	府佐路-洛偃交界处	80647	55087	2176	267750
交通游园			0		5255
双拥公园					30105
蔡伦广场					60660
小计				15145	1547770.12
合计				75725	1623495.12

具体以实际面积为准。

四、人员及车辆要求

1、二标段最低工人数要求493人，须配备4名主要在职正式员工(环卫作业项目经理、清洁管理师、安全生产管理员、绿化工程师)，须提供专职司机5名，需提供身份证、B2以上驾驶证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需投入大型多功能洗扫车23台(总质量 \geq 15800kg)、大型吸尘车2台(总质量 \geq 15800kg)、大型多功能洒水车12台(总质量 \geq 15800kg)、大型抑尘车2台(总质量 \geq 15800kg)、压缩式对接垃圾车2台(总质量 \geq 15800kg)。

五、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总则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负责日常检查并扣除相应承包费用，月度考核由甲方依照相应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考核，由甲方综合考核结果拨付相关费用。

1、甲方检查时，投标人(简称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配合检查。投标人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单方进行质量验收，给出评定意见并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2、定期检查和临时抽检相结合。甲方人组建养护督查考核组，每周对乙方的进行检查，根据质量评定标准，提出评定意见和整改要求。

(1)定期检查中，绿地管理出现问题，情况属实，对直接责任人提出口头批评，视整改效果给予相应处罚。

(2)如收到上级机关整改通知的，需要整改的地段，乙方在规定整改时间内没有及时整改，对责任人通报批评，并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

(3)凡新闻媒体曝光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按当月维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另应当赔偿损失。

3、月承包费用的5%为绩效考核费用，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月度专项考核。考评总分为100分，考评低于80分定为不合格，考核80分（含）以上的按比例发放绩效考核费用；考核80分以下的为不及格，5%的绩效考核费用全部扣除。

4、每周、月考核考评完成后，养护公司需在考核考评评分表上签字确认，未按时签字的视为确认此次评分，由办公室将考核考评结果进行通报。

1、乙方应由专人负责上级领导交办、城市110联动中心数字城管下达、网络媒体投诉等下达的工作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及回复的，每件扣0.1-0.5分。

2、在甲方月度检查考核中，乙方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直接扣除当月绩效奖，并加扣10分；在月度综合考核中乙方因工作不力处于排名末位的每次扣5分。

3、在甲方月度检查考核中，乙方获得第一名的，每次加10分；在月度综合考核中排名第一的每次加5分，并根据实力排名给予相应奖励。

4、因乙方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扣除3-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评的，加倍惩罚。乙方出现好人好事或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表扬的，每件加1-3分；被市级以上主要领导表扬的，加倍奖励分值。

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作业标准及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落实作业时间，一天两扫，全天保洁。春夏秋季第一次普扫6：30前结束，第二次普扫14：30前结束。冬季第一次普扫7：00前结束，第二次普扫14：30前结束。保洁时间：春夏秋6：00—23：00，冬季：6:00—22:00。

2、乙方必须做到“七净、七无、两洁”，精细化作业达到“双十标准”。

（“七净”：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杆、柱、箱体）根净、隔离带净。“七无”：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二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垃圾容器内外整洁。双十标准：路面尘土量每平方米不能超过10克、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3、乙方必须坚持垃圾收集容器管护标准。垃圾收集容器应每天擦拭、每周清洗，箱体外无污渍、

无灰尘，每天清掏，不满不外溢。周围地面无抛洒，无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保持周围卫生。

4、乙方必须做好绿地保洁。道路沿线的绿化带要全天保洁，垃圾清理干净。

5、乙方必须加强人行道至门店前卫生保洁。要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达到“七无”，做到重点部位重点安排。

6、乙方必须加强冬季清扫方案。冬季落叶多，大风多，温度低，机械化作业困难，需加派人员及做好大风清扫的方案，做好应对秋季落叶的措施，准备大型密闭收集容器，封装完毕后自行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严禁在道路两侧设置临时落叶收集点和集中点。必须全面认真做好冬季应对大雪的措施，储备好融雪剂，并听从上级统一调配，加快清雪效率。

7、乙方必须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当暴雨天出现道路积水和淤（污）泥时，必须自上吸污车辆、装载机、拉运污泥的机械设备，做好雨后路面雨水、淤（污）泥的清理与处置。

8、乙方必须做好迎检、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的合同以外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应急人员调配、活动准备。

9、乙方必须做好110、12319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

10、乙方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大堆垃圾、树叶，做到道路干净是“双十标准”的责任人承担者。

13、乙方自行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运到甲方允许的中转站；乙方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

14、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伤亡事故、道路上意外情况，以及道路破坏、污染等，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情况时，乙方要及时报告，服从甲方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第二条 考核

1、严禁乙方私自调配清扫保洁人员参与盈利性活动，影响到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一经查实，当月5%绩效费用不再发放。

2、乙方在与其他公司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自己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5米。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方可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3、因乙方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从当月承包金中扣除2000-5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评的，加倍惩罚。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检查人员管理，检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中标单位，乙方工作人员必须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30分钟内未及时处理的给予扣除50元/次经费，三次以上不按时到场处理的每次扣除500元经费。

5、因清扫保洁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市区各级管理部门及领导点名批评的，经检查核实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处理完的每次扣1000元/次。

6、因重大保障活动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每次扣3000元/次。

7、乙方被第三方公司清扫作业的，按所产生费用三倍扣除承包费用。

8、未按规定完成普扫的每路段扣200元/次。墙角，路边等处有垃圾积存的，每处扣20元/次。

- 9、保洁人员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着装的每发现一次扣20元/次。
- 10、垃圾桶、果皮箱脏、污，箱门不关闭，内胆不归位，每处一次扣10元/次。未及时清掏造成外溢，清运过程中抛、洒、滴、漏2次污染路面的每处扣200元/次。
- 11、保洁人员有焚烧树叶、枯草、杂物、垃圾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100元/次。
- 12、道路上、人行道、绿化带内、两侧道路视线范围内每100米发现3处以上漂浮物及白色垃圾，每处扣20元/次。
- 13、道路上需无漏扫，无污水、无大面积落叶、无曝露垃圾，发现一处，扣50元/次。
- 14、因工作原因被区大气污染攻坚办和专家组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次。
- 15、遇雨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除水作业，道路积水的疏通与清淤作业，未及时安排处理的发现一次扣200元/次。

公厕管理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第三条 公厕管理作业标准

1、公厕内卫生达到“十净、十无、两洁”。（十净：地面净、便池蹲台净、小便池净、隔板净、墙面净、洗手台净、镜面净、各标识牌净、天花板净、沙发茶几净；十无：公厕内墙角无蛛网、大小便池无尿渍、无粪便、隔断无乱涂乱画粘贴小广告、地面无水渍脚印、公厕外围无乱堆乱放、无白色废弃物、无垃圾、外墙无粘贴广告，乱涂乱画、卫生工具无乱摆乱放；两洁：卫生工具干净整洁、管理间摆放整洁）公厕外：公厕立面干净无灰尘，无乱涂乱画乱挂、设施完好，标牌准确，周边视野（十米）内干净无垃圾，市容整洁、窗明门净。

2、垃圾处理：公厕垃圾装袋，每日晚间下班前将垃圾就近送至垃圾中转站，投放到果皮箱内，或环卫工人清扫车上。

3、卫生纸发放：公厕内必须设置卫生纸纸盒，免费向如厕人员提供，不得出现断档现象。

4、内外设施维护：负责保障公厕内所有设施包括饮水机、电视等设施以及外部导向指示牌、亮化灯灯带的管理与维护等工作。保障公厕下水道通畅，凡出现淤堵，2小时内必须疏通。

5、核心区、景区、商业繁华区公厕：夏秋季5：30—23：00；冬春季6：00—22：00。其余公厕参照执行。

6、乙方必须加强公厕管理，配备公厕巡查员进行不定时巡查，教育管理员要统一着装上岗，不得迟到早退，上班期间不能私自离岗，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私自找人替班，不得私自换岗，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按时喷洒灭蝇消杀药。必须建立消杀记录，每日消杀不少于2次。

第四条 考核

1、每座公厕配置管理员不得低于2名，每名管理员工资不得低于2020年全市最新工资标准；在工作期间不允许有脱岗情况发生，否则一次扣200-500元。

绿化养护标准及考核

第五条 绿化养护标准

- 1、绿地内植物配置合理、层次分明，地形平整，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
- 2、苗木生长旺盛，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树形保持骨架均匀，整洁美观。
- 3、行道树缺株在1%以下，无枯死苗木，无枯枝、死枝，无坏桩、断桩。
- 4、苗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程度控制在5%以下，无药害。
- 5、无人为损害苗木和设施、无乱贴乱画、无以树当架晒衣物、无宠物、无非工作车辆(含非机动车)等现象。
- 6、新补苗木与原苗木保持一致，树木需有扶架措施。新补苗木成活率达98%以上，保存率达95%以上。
- 7、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美观，无缺损、无死株，绿篱内部无垃圾杂物。
- 8、草坪生长繁茂、平整，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在5-8cm，无杂草、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
- 9、绿地内园路、广场全日保洁，无垃圾、无死角；地面铺装平整，无损坏，水体清洁，达到观赏标准。
- 10、花坛、树池、护栏、景观小品等园建设施和坐凳、路灯、垃圾箱、指示牌等配套设施经常维护，保证干净整洁、完好无损坏。
- 11、绿化设施管线及时维护，杜绝电线裸露；亮灯率达99%以上，重要时间段达100%；水管网无跑冒滴漏现象。
- 12、树木要根据情况及时修剪，乔木每年一次；灌木每年两次；绿篱每年六至八次；草坪每年六次以上；重点地段根据需要及时修剪，剪下的枝条、叶片及时清除。
- 13、树穴、花池、绿化带每天清扫，及时清除树枝上悬挂的杂物和绿地内的落叶、垃圾；绿地内园路、广场全日保洁，垃圾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禁止随意倾倒；作业结束，垃圾及时清运完毕。
- 14、及时清理死树死株（含树根）、坏桩断桩，确保清除彻底并做好场地恢复和保洁；及时补植死亡苗木、草坪。
- 15、病虫害以防为主，精细管理。科学防治，确保防治及时、有效。
- 16、及时对绿地进行除草、浇水、施肥，适时排水防涝；根据植物习性，做好防寒防冻工作，天气变化要加强树木支撑及时扶正，行道树及时进行刷白。
- 17、园林树木及设施人为损坏要及时上报，每周检查一次，及时修复。
- 18、必须做好110平台投诉、12319、数字化等平台的派发、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 19、必须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做好迎检和重大活动、上级安排和合同以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应急人员调配、活动准备。

20、必须做好养护队伍管理，制度健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安全规定作业，确保无事故。

21、必须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文明作业、精细养护，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九条 考核

1、绿化卫生清扫保洁不及时或不彻底的，每地段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3分；脱岗每次扣2分；绿化养护人员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及着装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管理人员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反馈到养护单位，养护负责人必须2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2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的每次扣1分。

2、管理人员日常巡查，发现养护区域内问题较多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每路段扣2分。

3、乔木和灌木修剪不及时，每地段扣1分，死树、断桩、缺株，乔木每株扣1分，灌木每株扣0.5分。绿篱及地被修剪不及时或不合理每地段扣1分，缺株、死株每处扣0.5分，断档每处扣1分。树根清理不及时或不彻底的，每株扣0.5分，清理后场地未整理恢复扣0.5分。未及时浇水导致干旱的每处扣1分，干旱严重造成苗木死亡的每处扣5分。

4、有明显病虫害危害和药害现象，每处扣1分；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损失的，灌木每株扣1分，乔木每株扣2分；药物的配比、喷洒等出现问题或违反规定的每次扣2分。

5、草坪每平方内杂草不得超过10株，每绿地抽查3个点，超过标准的，每地段扣1分，造成草荒每路段扣3分；草坪成片枯黄、黄土裸露每处扣1分，面积超过十分之一的扣3分；草坪修剪不及时或修剪不合理（高度未控制在5-8cm内）每地段扣1分。

6、园区内的花坛、树池、护栏、景观小品等园建设施和坐凳、垃圾箱、指示牌等配套设施有损坏，未上报且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5分。路灯等照明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每处扣0.5分，电线裸露、每处扣2分。水管网跑冒滴漏水现象每处一次扣1分，造成不良影响每处一次扣2分。广场游园垃圾桶、果皮箱脏、污，箱门不关闭，内胆不归位，每处一次扣0.1分。广场游园、绿地视线范围内每100米发现3处以上漂浮物及白色垃圾，每处扣0.5分，水系内发现2处以上漂浮物及白色垃圾，每处扣0.5分。

7、广场游园垃圾收容器未及时清掏造成外溢，每处扣1分。

8、损绿毁绿未能够及时发现制止，每处扣5分。

9、遇大风、雨雪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时，造成苗木倒伏设施损坏，未能按照应急预案2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每次扣5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扣10分。

六、其它要求

1、乙方必须做好环卫队伍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教育工人统一着装，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制定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日常保洁等情况。杜绝拖欠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除合同。

2、乙方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购买保险；原则上用工身体健康且不超过60岁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乙方应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乙方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根据情况暂缓拨付相关承包费用。

3、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经甲方研究报上级批准，有解除合同的权力，并根据情况向

乙方追索经济损失：

3.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公厕管理等；

3.2 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拖欠工资、管理混乱等，通讯不畅、联系不上、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3.3 管理不力，日常管理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或经济严重损失的；

3.4 作业标准和考核因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四章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注：本合同跟格式条款仅供参考，以中标后双份协定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格式请自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搜索)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价格扣除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

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齐全、合理性强得4-5分，一般得3-4分，其他得0-2分。
	0.0	5.0	作业人员安排	作业人员配备安排合理性强、方案可行性强得4-5分，一般得2-4分，差的得0-2分。
	0.0	5.0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计划及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的保证措施。合理性强、科学性得4-5分，一般得2-4分，差的得0-2分。
	0.0	5.0	保洁及设施维护	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制定保洁及设施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理性强、科学性得4-5分，一般得2-4分，差的得0-2分。
	0.0	5.0	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	配置安排合理详细的得4-5分，一般得2-4分，差的得0-2分。
	0.0	5.0	文明作业、安全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文明作业、安全保证

				措施合理、实施过程合理详细的得3-5分，一般得2-3分，差的得0-2分。
	0.0	6.0	绿化方案	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制定绿化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作业流程(包含浇水、修剪、补栽、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等)、时间安排服务标准、监管措施、用工保障计划、机械使用计划等。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方案基础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病虫害防治方案	针对本项目拟定病虫害防治服务方案包含日常防治及定期全面治理、保障力度、风险管控等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得4-5分，一般得2-4分，差的得0-2分。
	0.0	6.0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应急检查预案。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得5-6分，一般得3-4分，差的得1-2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0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投标人在本项目须配备4名主要在职正式员工(环卫作业项目经理、清洁管理师、安全生产管理员、绿化工程师)，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

				扫描件及人员岗位证件,得4分。(上述人员须附证件原件扫描件,人员岗位证件不能为同一人。)
	0.0	13.0	履行合同的设备能力	一标段需投入大型多功能洗扫车14台(总质量 $\geq 15800\text{kg}$)、大型洒水车5台(总质量 $\geq 15800\text{kg}$);二标段需投入大型多功能洗扫车23台(总质量 $\geq 15800\text{kg}$)、大型吸尘车2台(总质量 $\geq 15800\text{kg}$)、大型多功能洒水车12台(总质量 $\geq 15800\text{kg}$)、大型抑尘车2台(总质量 $\geq 15800\text{kg}$)、压缩式对接垃圾车2台(总质量 $\geq 15800\text{kg}$);投标人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登记证或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所提供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登记证及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满足以上条件得8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专职司机5名,得5分,需提供身份证、B2以上驾驶证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6.0	优惠服务承诺及措施	1.人工清扫作业、绿化管护的时间及标准,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延长保洁时间的承诺及措施(1分); 2.应对恶劣天气、迎检活动以及合同外临时交办工作的承诺和措施(1-2分);

				<p>3. 重点区域、时段及夜间保洁的承诺和措施(1分)</p> <p>4. 绿化道路游园广场基础设置维修维护的承诺和措施（1分）</p> <p>5.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1分）；</p>
业绩信誉	0.0	10.0	企业业绩	<p>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环卫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每提供一个绿化养护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公告查询截图，没有不得分）。</p>
	0.0	5.0	体系认证	<p>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

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承诺函（后附格式）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

（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及标段），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注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全部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 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 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	--	--	--	--	--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